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温农发〔2026〕55号

签发人：欧塔

关于印发《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温泉县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 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场管委：

现将《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温泉县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2026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规模及技术路径

结合前期摸底及州农业农村局分配我县任务，我县 2026 年耕地休耕面积 870 亩。地块休耕后要结合实际落实管护措施，如春季利用地表水种植油菜、豆类、油葵等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在开花前杀青还田，或直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6 月至 9 月中旬，根据农民意愿，继续休耕或者利用地表水复播玉米、胡萝卜、恰玛古、豆类等作物。

二、补助管理

(一)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耕地休耕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

(二) 补助方式。采取补钱的方式，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承担休耕任务的耕地属于土地流转的，补助资金要发给流转经营户，而非土地承包户。村队要与承担休耕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休耕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 补助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流程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场）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农户申报**。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地块位置、休耕面积、农户信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场）人民政府。

——**乡（镇场）复核**。乡（镇场）组织对村队上报的休耕补助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乡（镇场）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村，核实比例不低于50%。

——**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场）复核后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进行实地核实。县级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乡（镇场），核实比例不低于10%。

——**二次公示**。县级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休耕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助**。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轮作休耕补助面积基础数据和补助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告知补贴发放政策、标准、金额

等内容，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明确补助资金为“休耕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监管等环节真抓实干。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依据实施方案的任务指标有序组织申报，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

(二) **及时部署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任务逐级分解到乡到村队，落实到户、到地块，明确承担主体、任务数量、补助金额等，并及时登记清册公开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下达任务，组织进行任务申报，提前做好任务安排。

(三) **建立制度机制。**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休耕触发退出评估机制，定期核实参与主体和耕地的情况；对耕地质量恢复达标且符合粮食生产条件的，经评估后可有序恢复耕种；对违反休耕协议、休耕效果未达预期的，经核查后启动退出程序。

(四) **加强资金监管。**在操作方式上，以现金直补的方式通过惠农“一卡通”形式发放，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贴。要定点跟踪监督任务落实情况，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挪作他用，特别是不能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支出。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休耕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任务安排

附件 2：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项目申报主体表

附件 1

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任务安排

单位：亩

乡镇场	休耕任务	备注
昆得仑牧场	870	

附件 2

温泉县 2026 年中央耕地休耕项目申报主体表

乡镇场：

申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龙头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休耕地块信息	
地块所在行政村	
地块名称或编号	
休耕面积（亩）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编号	
土地权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承包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流转土地（流转期限至： 年 月 日）
三、休耕计划与承诺	
计划休耕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休耕期间管护措施	（如：种植绿肥、深翻晒垡、秸秆还田、病虫害防治等）

<p>申报主体承诺</p>	<p>本主体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承担休耕期间的耕地管护责任，确保耕地不撂荒、不改变农业用途。如有虚报冒领、违规操作等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按手印）：（单位公章）年 月 日</p>
<p>村队初审意见</p>	<p>经核实，该申报主体填报信息属实，地块符合休耕要求，同意推荐申报。</p> <p>村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乡镇（场）审核意见</p>	<p>经现场核查与材料审核，该主体符合休耕项目申报条件，拟同意申报面积_____亩。</p> <p>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p>

温泉县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6 年继续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目标

2026 年，围绕全范围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努力提高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油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二、实施内容

(一) 作物范围。小麦、玉米。

(二) 支持内容。小麦推广应用精细整地、增施肥促壮苗、缩行增密、化控防倒技术。玉米推广应用合理密植、干播湿出、免耕复播、“一喷多促”、机械粒收技术。围绕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田间装置装备。推广应用高产优质品种，

开展种子包衣、分级筛选等播前处理。同时，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三、实施方式

(一) 实施主体。项目承担对象应为 **2026 年种植面积达 100 亩及以上的耕地**。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申报主体须承诺单产目标较全县上年同茬与申报条件平均水平提高 **5%及以上**，即小麦达到 **462 公斤/亩以上**、玉米达到 **1167 公斤/亩(14%水分)以上**。种植主体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奖补标准。对达到单产提升目标的小麦种植主体，按实际核实面积给予每亩 **45 元** 奖补；玉米根据全县玉米种植主体申报数量及最终达产验收情况，统筹测算确定亩均奖补标准。为统筹兼顾、扩大政策惠及面，同一实施主体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 工作程序与职责分工。本项目按照“主体申报→过程记录→实产验收核实→结果公示→资金奖补”的程序推进实施，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分级负责机制。

1.主体申报与建档。符合条件的主体自愿向所在村队申报。针对前期农事记录情况，允许通过补签前期农事确认单、提供当前长势佐证及签署真实性承诺书等方式完善档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申报主体须在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收获等关键环节

真实记录。

2.村级初审与乡镇场核查。村队负责对申报主体的地块真实性、面积及基本情况开展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乡（镇场）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对辖区内所有申报主体的地块面积、单产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覆盖实地核查与初步验收，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3.县级抽测与排序。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镇场）核查结果，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测复核，重点对大面积及单产提升幅度较高的主体进行核验。根据核实结果，按单产提升幅度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工作要求

申报主体应如实填报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核查中发现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主体，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奖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回已拨付资金。县、乡两级要加强对关键农时节点的技术指导与服务。拟奖补主体名单、单产水平及资金情况须在村务公开栏及县级平台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对核查中发现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主体，取消当年奖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回已拨付资金。

附件 1：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乡镇场：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乡镇场	村队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社会 信用代 码	联系方 式	作物品 种	面积 (亩)	落实的 关键技 术措施	亩产水平 (公斤)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印发
